

本校申請期限：  
107年9月21日止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 
直屬臺灣省

受文者：嘉南藥理大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 青屏服字第 156 號

地 址：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 之 1 號  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黃新惟  
聯絡電話：08-7361084 分機 31  
傳 真：08-7360307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公益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如附件)，敬請 協助遴薦貴校  
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凡符合申請規定者，惠請學校初審申請資格、需備證明文件等資料，  
於本(107)年9月25日前寄送本會，逾期不候。
- 二、 獲獎同學名單將於10月10日前公佈並寄發通知單，並於10月21日  
假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(地點：東隆堂龜苓膏-婚宴會館)，受獎人務  
必親自出席領獎，若無法到場請勿申請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可上網 <http://p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，  
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嘉南藥理大學
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鄭福本

裝

訂

線

##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自行籌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
  - (一)大學校院：12名，每名3萬元。
  - (二)高中職：30名，每名5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自9月3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  - (二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  - (三)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者。
  - (四)前學年度學業成績80分(或甲等)以上者(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 - (五)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未受記過證明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)及自傳(限1,000字以內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（個人申請概不受理）。
- 七、審查會議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。
- 八、頒獎方式：
  - (一)預計於10月21日假東隆堂龜苓膏-婚宴會館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，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。
  - (二)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。
- 九、附則：
  - (一)本會網址
  - (二)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#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校 名			
戶 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	班 級			
居住地址				入 學 年 月	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前 學 年 成 績 (請換算百分制)			
附 繳 證 件	附 件 名 稱	件 數	附 件 名 稱	件 數	是 否 有 領 其 它 獎 學 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入名稱) ---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 核 結 果 ( 學 校 處 室 簽 核 )	
	前 學 年 成 績 證 明 書		低 收 入 戶 或 師 長 證 明				
	無 記 過 證 明		自 傳 及 其 它 證 件				
此 致				申 請 人：			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 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		承 辦 人：			
				校 長：			
評 審 委 員 審 核 結 果							